



(格式三)

### 懲戒法院 懲戒案件申請鑑定報酬報告表兼領據

鑑定人姓名或 學校、機關團體		住所或 所在地					機 關 首 長
案 由		案 號		股 別		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或統一編號	
鑑 定 事 項						審 判 長 或 承 辦 法 官	
所 需 報 酬							
鑑 定 項 目			工 作 時 間	報 酬 標 準	報 酬 金 額	說 明	
名 稱	數 量	單 位					主 辦 會 計 人 員
							申 請 人
申 請 金 額	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
核 定 金 額	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
茲領到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(簽名蓋章)							

說明：(一) 本報告表由申請人填寫一式二份，以一份送原承辦書記官附卷存查，一份移總務科付款。

(二) 如申請人無法填寫時得由書記官代填交申請人簽名蓋章。